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邮编: 518048
14/F., Times Finance Centre, No. 4001, Shen Nan, Road, Shen Zhen, PRC. P.C. 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的

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九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的
法律意见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减资”）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减资的授权

2012年2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股权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需的全部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减资所履行的程序

1、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小华、华国兴、戴源水、周明、董志敏、郭守远、唐建科、秦荣勤、张明忠、唐览迅、谢水红、刘庶民、许江涛、刘孙海、刘炜、韦伟、郑光兵、万聂文、赵源、杜长兴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上述人员20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16,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013元/股。

2、2013年4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流程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由公司将上述20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3、2013年4月25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2012年权益分配方案后，注册资本由440,183,017元人民币增加到了572,237,922元人民币，总股本440,183,017股增加到572,237,922股。

4、2013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调整后回购数量由316,500股调整为411,450股，回购价格由5.013元/股调整为3.818元/股；同意回购注销157名激励对象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149,525股，回购价格为3.818元/股。上述回购注销总计股份数为1,560,975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72,237,922元人民币减至570,676,947元人民币，总股本从572,237,922股减至570,676,947股。

5、2013年6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该部分股份，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行为合法、合规。

6、2013年6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发布《因调整股权激励股票数量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司实施了2012年权

益分配方案后,注册资本由 440,183,017 元人民币增加到 572,237,922 元人民币,总股本 440,183,017 股增加到 572,237,922 股;实施回购注销 20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 15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60,975 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572,237,922 元人民币减至 570,676,947 元人民币,总股本从 572,237,922 股减至 570,676,947 股。

根据公司说明,公告发出日起 45 日内,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7、公司已就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3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13 年 6 月 27 日,国浩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2013]837A0002 号”《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偿还王小华、华国兴、戴源水、周明、董志敏、郭守远、唐建科、秦荣勤、张明忠、唐览迅、谢水红、刘庶民、许江涛、刘孙海、刘炜、韦伟、郑光兵、万聂文、赵源、杜长兴及 157 名激励对象共 1,560,975.00 元,公司总股本减少 1,560,975 股;变更后,公司股本为 570,676,947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570,676,947 元。

9、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减资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减资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减资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减资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签字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陈 曦

周宝荣

周 燕

2013年9月16日